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FDA 食字第 1061302600 號

修正「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特殊營養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專案進口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特殊營養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專案進口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署 長 吳秀梅

報驗義務人於輸入食用油脂、特殊營養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專案進口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輸入油脂以散裝或一百五十公升（含）以上之油桶裝運者，應檢附輸出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可供人食用或可供食品原料使用或等同意義字句之證明文件。
- 二、輸入以船艙、儲油櫃／袋（如 ISOTANK、FLEXITANK 等），或其他可重複性使用容器裝運之散裝食用油脂者，除應檢附前點官方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輸出國官方單位、經官方單位授權之單位／機構或經我駐外機構確認之國外立案公證公司開立可證明船艙或儲油櫃／袋或可重複性使用容器清潔之證明文件。
- 三、前點所述儲油袋如非屬可重複使用之一次性產品，針對使用該儲油袋裝運之進口食用油脂，其進口商得以出口商、製造商或儲油袋之生產商開立之「儲油袋為初次使用」或等同字句之聲明文件，替代前點後段所稱清潔之證明文件。
- 四、輸入特殊營養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專案進口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